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聊城市 财 政 局

聊退役军人字〔2023〕17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3〕46号）精神，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含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大力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我省地方财政，在已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800 元。省财政对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比例按照鲁政发〔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县级解决。调整后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抗战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32800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32300 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50 元，提至每人每年 9450 元。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比例按照鲁政发〔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县级解决。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080 元。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比例按照鲁政发〔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县级解决。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080 元。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比例按照鲁政发(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由县级解决。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540 元,提至每人每年 828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补助比例按照鲁政发(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市级补助 5%,其余部分由县级解决。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3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21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中央财政按上述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省级负担。在此基础上，按照市级财政占60%、市管党费占40%的比例配套相应资金，将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上一年度全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九、此次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中央财政核拨资金和省、市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另行下达。各级组织、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	性质	年标准		
一类	伤残军人、人民警察、机关人员、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	一级	因战	124410
		一级	因公	118250
		一级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三类遗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3949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二类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战时期	32800	
		其他时期	32300	
三类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450	
四类	14个战役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080	
五类	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080	
六类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8280	
七类	农村老兵生活补助		688元/服役年	
八类	老党员生活补贴	抗战期间	11300	
		解放战争	10210	

